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8-WYZB-G2025-0023

采购单位（甲方）：苏州市姑苏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2115 号

联系方式：成园园　0512-68720504

供应单位（乙方）：　江苏苏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相城区润南巷 288 号

联系方式：倪慧茹 13806214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三、相关要求：

（一）车辆及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拥有服务车辆的所有权。服务车辆最低要求：所有车辆含营运牌照、车辆初始登记日期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2. 为了便于采购方随时监控公务车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时速，乙方应承诺免费向采购人提供 GPS 车辆动态监控端口及账户信息，24 小时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

3. 乙方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4. 乙方车辆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服务车辆内还需提供餐巾纸、矿泉水、雨伞等物品。

5. 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和费用。投入车辆已缴保险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 万元）、营运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60 万/座。

6. 车辆要求符合苏州市车辆尾气排放环保标准，车况良好。保养按车辆保养手册要求保养。

7. 投入车辆须证件完整，其中 9 座及以下营运车辆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保险单据和行驶证（且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须登记为“租赁”）；9 座以上营运车辆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保险单据和行驶证，其经营范围包含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县际包车、市区包车等内容。

8. 其他：如出现交通事故的，按约定由保险公司理赔外，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应当由采购单位承担责任的，按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责任书确定的责任认定分担，如出现争议，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9.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所有能用于本项目服务的车辆信息和服务人员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名录库。在合同期内，服务车辆和服务人员名录如有所变动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二）驾驶员及服务人员要求：

1. 临时租赁车辆随车配备相应驾驶员。驾驶员必须统一着装，并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从事营运车辆驾龄在 5 年及 5 年以上，年龄 30 周岁至 50 周岁；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2.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 所提供的驾驶员应进行相关政审，确保无犯罪记录。

4.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5.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须与甲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签订合同时另附）

6. 为更好的提供用车服务，乙方另单独配置一名入驻现场的专职管理员，专门负责调度、管理协调驾驶员的职能。管理员工作时间为 8:30-17:30。

7. 乙方为该项目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三）车辆专用原则：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关专用车辆，并提前提供所有用于本项目车辆名录信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车辆如有所变动应提前向甲方报备。未提前报备更换车辆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台）·次。若出现三辆（台）·次（含）以上该类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如需更换本项目车辆（设备），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车辆的型号不得低于被更换车辆，且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初次登记日期不得早于被更换车辆。乙方更换车辆没按照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辆（台）·次。

（四）相关验收：

1. 甲方将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车辆、设备、保险、服装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年预算不超过 370 万元，结算价格具体车型费用如下：

序号	车型	包天可用公里	包天可用时间	过境过路费	包天价（元）	超公里价格（元）	超每小时价格（元）
1	45 座、53 座大客	100	10 小时	垫付	1100	5.5	70
2	37 座大客	100	10 小时	垫付	900	5	70
3	10~19 座中巴	100	10 小时	垫付	1000	4	60
4	7 座商务车	100	10 小时	垫付	490	3	40

5	5 座轿车	100	10 小时	垫付	380	2	40

备注：（1）超包天 100 公里计算方式：包天价+（超出公里*车型超公里单价）+（超出时间*车型超时间单价）+过路费+停车费=实际金额

（2）超包天可用公里价格为：超包天 100 公里后每公里的价格；

超包天可用时间价格为：超包天 10 小时后每小时的价格。

（3）车辆含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人民币，乘运意外险 60 万元/位。以上行程含发票税收，不含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4）不足 5 小时按半天计算，车价再打七折。

2. 费用包括完成本项工作必须配置的车辆的折旧、车辆保养、修理、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政策文件发生变动时（如人员工资调整等情况），成交单位报价需承担产生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苏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石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32000001923558

7. 付款步骤

（1）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自首次发车之日起，按实际发生的车次，定期结算服务费用。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 服务费用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按考核结果结算支付。考核方法参见附件《姑苏区公务用车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标准打分表》（见附件）。每季度考核评分高于 90 分，且

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如上述两项考核评测有一项未达标的，甲方按照乙方季度考核得分支付（服务费总价/8/100×得分）；如上述两项考核评测均未达标的，甲方按季度服务费用的50%向乙方支付。

五、其它说明：

乙方必须给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等。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LPR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所涉及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有权从任意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九、转让和分包：

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部份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3. 合同首部地址或联络信息为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4. 上述任一方送达地址或联络信息（包括收件人）发生变化的，该方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及前款所述送交方式通知对方。

5.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视为联络信息、送达地址未发生变化，其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

6.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件：考核要求

考核表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内容	得分
一	**用车服务（15 分）**				
1	驾驶员工作期间，遵守职业道德	2	人员不到位、不遵守职业道德、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驾驶人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携带有效证件和必要设备	2	驾驶人员执勤时不统一着装、不携带有效证件和必要设备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按时保质完成出车任务； 必要时及时安排备用驾驶员； 临时性租赁服务及时到位（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的地点，苏州市区范围以外可酌情延长响应时间）	11	因主观原因造成出车任务未能正常完成的，或用车期间被用车单位投诉经查实的，按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安排临时性租赁服务和备用驾驶员影响出行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4	严格执行机关保密要求	-	本项属一票否决项，有违反机关保密要求经查实的，按《保密协议》的罚则处理。		
二	**安全行车（55 分）**				
5	驾驶人员受过相关安全与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5	不持证上岗、未接受必要培训扣 5 分；		
6	安全行车，避免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50	发生同责交通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性扣除本项全部分数。		
三	**车辆管理（10 分）**				
7	认真做好驾驶车辆的日常保养及清洁工作，定期对车队车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保管好随车资料，备好随车物品。	10	经查车况未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因车辆管理不当、未定期检查造成损失的，视情节和后果扣除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四	**文明行车（10 分）**				

8	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行车。	10	车队驾驶员本季度出现违章的，或因不文明行车被投诉查实的，按 2 分/条扣除，扣完为止。		
五	**车辆停放（10 分）**				
9	严格遵守停车有关规定	10	违规停车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因违反停车规定，产生重大影响的，视情节和后果扣 2-10 分。		
原始分：100			实际得分：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说明：1. 本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

2. 每季度评分高于 90 分，且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如上述两项考核评测有一项未达标的，甲方按照乙方季度考核得分百分比支付本季度服务费；如上述两项考核评测均未达标的，甲方按本季度服务费的 50%支付；

3. 有关保密的考核按《保密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采购合同。